

本报记者 矫月 见习记者 曹琦

资本市场再现上市公司“A拆A”计划，10月21日，新钢股份发布公告，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新华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金属”）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将维持对新华金属的控股权。

经济学博士秦源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新华金属拆分上市意味其独立发展，有更大的经营自主权。上市后新华金属也将多一个新的权益融资渠道，IPO本身也会带来一笔权益融资。

新钢股份在公告中也提到，本次分拆有利于新华金属拓宽融资渠道，直接对接资本市场，实现独立融资，支持新华金属的预应力钢绞线、特种钢丝等业务板块做大做强。此外，通过上市实现价值发现和价值创造，优化公司估值体系等。

新华金属是国内首家生产预应力钢绞线的企业，主营业务为高强度低松弛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据了解，该公司在预应力钢绞线领域已积累丰富的专业知识及技术经验，产品一直占据国内市场领先地位。

目前，新钢股份持有新华金属79.67%股份，为其控股股东，张家港宏兴高线有限公司持有剩余的20.33%股份。分拆上市后，新华金属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反映在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新华金属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0.29亿元、0.34亿元、0.45亿元（未经上市审计）。

资料显示，新华金属的前身是成立于1986年11月15日，由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香港魏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西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三方合资兴办的新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公司”）。

1996年，新华公司经股份制改造后更名为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同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成为国内同行业第一家上市公司。2007年11月，新华公司完成向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定向增发，公司更名为江西新华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初，中国证监会同意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钢铁主业资产认购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实现了整体上市。同时，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原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经营业务则并入专门成立的新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新华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也就是如今的新华金属。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与原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地址及法定代表人一致。

业内人士表示，“也就是说，在帮助新钢股份完成整体上市后，新华金属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如今，新钢股份又将新华金属单独分拆出来上市，主要是为其提供一个专门的融资平台。”

目前钢铁上市公司估值普遍偏低，分拆上市有利于资本市场对上市公司不同业务进行合理估值，使公司优质资产价值得以在资本市场体现，从而提高上市公司整体市值。

据记者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累计43家公司发布了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的计划，其中32家发布正式分拆预案，11家公告称已经获得董事会授权，启动了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清晖智库创始人宋清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长期以来，A股上市公司在境内难以分拆上市，直到去年12月分拆上市新规落地，不仅降低了盈利门槛、放宽募集资金使用要求，还放宽了子公司董事、高管的持股要求等。

新规还修改了同业竞争表述适应不同板块安排。目前，主板、创业板等与科创板相比，对同业竞争监管要求不同。新规对相关表述做了修改，要求分拆后母子上市公司符合所在板块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以兼顾不同板块的制度安排。

对此，新钢股份在公告中明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除新华金属以外）主要从事高质量中厚板、热轧卷板、冷轧卷板、线棒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新华金属独立开展公司金属制品业务中的预应力钢绞线业务板块，本次分拆后，新钢股份与新华金属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编辑 上官梦露）